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公出，鄧委員明斌代理）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張鈺民代）
鍾委員月春	郭委員琦如（請假）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孫科長傳忠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蔡視察嘉華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11 月份（第 88-8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6 年 12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有關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 107 年度外部訪視（檢查）業務變更辦理方式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議程第 22~24 頁檢查報告建議事項三、五、七、八及九，為勞保局同仁執行職務尚需改進之處，經該局回覆執行情形為將督促或轉知同仁應審慎注意或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上開建議事項除涉及同仁專業智能之加強外，亦請該局建立定期之檢核機制，避免相同情形一再發生。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

本案經勞保局補充說明如書面資料，請委員參閱，建議予以解管。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3 頁，被動查核不符規定之件數及處罰鍰金額均較主動查核為高，請說明經由勞工陳情或檢舉之查核案件，是否較易查出不法情事？不符規定之比例是否較高？

李委員瑞珠

- 一、106年11月份勞保普通事故基金投資收益4億餘元小於就保基金投資收益8億餘元，原因為何？
- 二、永續債何時可實現利益？債券市價漲至131元時是否應考量賣出債券？購買永續債有何約定限制？

宋委員介馨

- 一、106年勞保基金投資收益率為何？是否有獎勵同仁？
- 二、勞保基金投資國內、外固定收益證券及權益證券之標的，均需遵守所訂相關投資規範，以利監督管理。

儲委員蓉

勞保基金投資收益率7.4%，請說明如何計算。

任委員睦杉

勞保基金投資收益率7.4%，係僅指投資股票或整體之收益率？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4頁，查傷病給付核付件數106年10月較9月減少17.15%，11月較10月增加22.92%；核付金額部分，10月較9月減少11.56%，11月較10月增加22.14%，請說明變動幅度較大之原因為何？
- 二、報告第10頁，查106年11月預防職業病健檢不合格人數為3,709人，與上月相比增幅為33.71%，請分析核定不合格之主要類型。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本局辦理主動查核係參考以往執行經驗，先規劃設定查核條件予以篩選投保單位，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約占6成；至被動查核中，勞工檢舉案件因其已掌握確切違規事證，經本局查核後，不符規定比例較高。

報告案五：本部（勞動保險司）106年12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106年12月4日令釋「其他投保單位」之範圍，語意未明，請釐清是否包含其他社會保險。

本部勞動保險司蔡視察嘉華

本案「其他投保單位」僅指為勞保之投保單位。請領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曾或仍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或本身因投保單位欠費而受訴追或為受執行義務人者，在未依法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

鄧委員明斌（主席）

本案說明前段已引述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立法意旨，故「其他投保單位」應僅指勞保投保單位。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六：有關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107年度外部訪視（檢查）業務變更辦理方式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

本案將依奉核後之實施計畫辦理，又請勞保局辦事處協辦相關事宜，如涉人力不足需另請工作人員，或其他相關部分，請勞保局事先提出需求，以利編列相關經費。

傅委員從喜

贊成業務單位所提規劃外部訪視辦理方式。

李委員瑞珠

無意見，建議外部訪視行程確定後，能儘早讓委員知悉，以利委員預為安排時間。

劉委員恒元

- 一、贊成業務單位所提外部訪視變更方式，可增加訪視單位數量，讓更多投保單位參與，並請業務單位能事先蒐集相關意見，以利說明。
- 二、近期遇到美容院服務人員反映，其家人所任職投保單位將全部員工之勞保退保，改以團保取代，使其勞保權益受損，但勞工礙於擔心檢舉會影響其工作權，而不敢檢舉，建議勞保局應設置更簡易之秘密檢舉專線或管道，讓勞工能勇於安心的揪出慣老闆。

任委員睦杉

建議可由職業工會當吹哨者，檢舉公司行號如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情事，所處罰鍰則轉為檢舉獎金。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5人以上投保單位，為強制加保對象，如雇主違反規定，將處以罰鍰。現行檢舉方式，有保密（不曝露身份）與不保密。本案委員如能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本局協助辦理，維護其勞保權益。

鄧委員明斌（主席）

- 一、本案源自於林常務次長構想，希望改變外部訪視方式，今（107）年擬調整辦理方式，地點選擇於工商單位聚集之科學園區、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屆時請委員踴躍報名參加，委員可與較多投保單位面對面座談進行意見交流，並利蒐集更多意見，以供保險業務改進參考；另訪視當日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擬請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座談會主持人。
- 二、今年外部訪視業務變更辦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於訪視地點及行程確定後，儘早通知委員，以利委員預為安排行程。
- 三、有關委員所提吹哨者制度之建立及必要之保密，與所有社會保險有關，將留供業務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